

115 年廉政防貪指引 (採購業務執行篇)

115 年 2 月政風室彙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採購案件常見違失類型與誤觸之法規	2
參、執行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	4
肆、採購違失案例之探討與策進作為	6
一、採購招標前置階段違失案例分析	6
二、履約驗收階段違失案例分析	11
三、小額採購違失案例分析	23
四、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案例分析	27
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重點事項	29

壹、前言

鑒於近來國內多起採購案被指關鍵零組件洗產地或混入禁用來源（如陸製模組），衍生資安與國安風險、品質不確定與合規爭議，為避免混用劣質或來源不實材料零組件引發之設施運作與安全疑慮，經濟部規劃辦理「重要設施與設備維運材料零組件專案稽核計畫」，並將實驗室檢測設備納為專案稽核標的範圍。

本分局隸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承總局之指揮監督，推動及辦理標準法、商品檢驗法及度量衡法之相關業務。主要任務為執行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地區之檢驗標準提供、度量衡事務、法定商品檢驗、特約檢驗、受託試驗、正字標記管理、產品驗證（驗證登錄）、商品型式認可、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技術服務、產地證明書核發及服務等相關業務。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產業發展與經濟正常運作，建立民生安全防護網。

為執行商品檢驗等業務，本分局目前設置 9 個專業實驗室，檢驗設備採購特注重設備的安全與合規性（有無國家安全標章或合格報告）、功能與規格是否符合契約及實際需求（標準法規、性能參數），並確保驗收程序完整（主驗、會驗、監驗人員齊備，依契約檢驗），文件資料（報告、技術文件）需保存，若屬應施檢驗品項，需有總局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的檢驗合格證明。

為使承辦同仁更加瞭解、熟悉採購業務相關規範及潛存之違失風險，配合經濟部專案稽核時機，編撰「115 年廉政防貪指引-採購業務執行篇」，引用彙整 18 件政府機關採購防貪指引案例，避免類似風險違失在機關重複發生，

以發揮防微杜漸的預警效益。防貪指引編撰以實務面為導向，結合政府採購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機關同仁於採購文件前置作業、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保固等採購作業階段之參考運用，提升採購作業品質與效益。

貳、採購案件常見違失類型與誤觸之法規

一、常見違失類型

違失類型	常見違失方式
圍標、綁標	<p>1、綁標 在規劃設計過程藉由限定廠商資格、指定特殊產品規格、品質或特殊施工法、規定不合理之履約期限或鉅額押標金等方式，以限制競爭，排除其他廠商參與競標。</p> <p>2、圍標 採購廠商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行為。</p>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p>1、提供不實核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p> <p>2、偽造文件、偽刻職名章。</p> <p>3、製造不實退（換）貨之情形。</p> <p>4、偽造（變造）公文書。</p>
侵占公有財物	<p>1、採購物品驗收不實。</p> <p>2、採購物品未列入公有財產登記。</p> <p>3、未確實辦理財物移交。</p>
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採購案件招標、履約、驗收等經辦過程收受廠商賄賂。
對主管事務圖利廠商	<p>1、規避逾15萬元採購案件須以公告方式辦理，刻意分批以小額採購逕洽特定廠商辦理。</p> <p>2、竣工確認不實。</p>

	<p>3、廠商偷工減料未妥適處理、驗收不實。</p> <p>4、廠商逾期違約未依規妥處。</p>
--	--

二、誤觸之法規

法規類型	法條說明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普通詐欺罪	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侵占公有財物罪	刑法第336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000萬元以下罰金。
對職務上行為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

受賄賂罪	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000萬元以下罰金。
圖利罪	<p>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p> <p>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規命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p>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p>1.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p>2.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p>

參、執行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

- 一、需求使用單位提出採購需求之期程，應預留合理之招標、決標作業時間，避免無法如期決標，導致後續履約作業不及或便宜行事等情事發生。
- 二、採購單位依需求使用單位簽奉核准之採購需求，辦理採購招標前應協助檢視招標文件資料是否正確周延。
- 三、採評選(審)採購案件，採購評選(審)委員應邀請具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如須成立工作小組時，由需求使用單位主辦。前項工作小組成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四、訂定採購底價，由需求使用單位檢附預估金額及相關分析資料，移請採購單位簽報核定。
- 五、決標後之契約單價調整須經需求使用單位確認後，交採

購單位辦理契約製作及用印等簽約作業。注意履約文件之記錄及保存，以供驗收、付款之用。

-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之收取、發還及追繳，由採購單位辦理，並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收付。
- 七、廠商完成履約後之履約文件等資料，由需求使用單位審核後交採購單位辦理簽辦驗收、通知驗收人員、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作業。驗收結果不符契約規定之情形時，依其不符情形由需求使用單位與採購單位提供處理意見，提供主驗人參處。
- 八、辦理採購業務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據以執行，建議活化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範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等規範。
- 九、採購契約應明確規範廠商履約不實、偷工減料、逾期等違失處置條款罰則，廠商如違反契約規定時，應依契約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並追究相關責任歸屬與後續罰責，以維護機關權益、保護承辦驗收之同仁並提升採購品質。
- 十、採購案件辦理契約變更或後續追加契約以外之項目，落實契約變更程序，相關作業與流程並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契約應訂定合理保固期，避免保固期過短，影響機關之權益，例如工程會契約範本非結構物保固 1 年，結構物保固 5 年等規定，以發揮保固條款之實際效益。
- 十二、採購案件之履約地點如有列管之裝備設施，應於履約

前點交予得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任何疑義，請儘速提出研商討論，避免履約爭議案件發生。另採購案件驗收結算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登記及列帳管理。

十三、機關承辦人員平時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履約現地督導查驗，除能即時掌握廠商履約狀況，亦能產生警示作用，督促廠商落實採購品質。

十四、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時，廠商申報之竣(完)工日期，應覈實確認，廠商履約逾期應依契約核處。

十五、採購案件承辦人員於採購案件招標、履約驗收及契約變更設計等程序如受有不法外力介入，或遭遇暴力威脅及利誘時，通知政風單位聯繫「廉政平臺」司法(檢察、警察)機關連繫窗口及時介入偵查，必要時並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函送偵辦。

十六、採購案件之合約廠商屬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承辦人員如遇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事件時，善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自我保護。

肆、採購違失案例之探討與策進作為

一、採購招標前置階段違失案例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1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資料委託特定廠商協助辦理案。
2	案情概述	OO局技士小陳負責辦理「多功能油壓機台採購案」，於公開招標前，小陳與廠商小王聯繫討論採購案規格、數量、預算金額等事項，小陳並以電子郵件將招標文件草

		案寄給小王，請其協助檢視修改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小陳再依小王修改後之檔案資料，製作成「多功能油壓驗機台採購案」招標文件上網公告；事後2次開標時僅有小王1家廠商參與投標，小王順利得標本案，小陳行為恐涉洩漏採購案招標文件資訊之疑慮。
3	風險評估	<p>一、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p> <p>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本案技士小陳竟私自於公開招標前，與廠商小王聯繫商討採購案規格等內容，更將招標文件草案以電子郵件寄給小王，由其修改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小陳違失行為違反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p> <p>二、承辦人缺乏專業知能</p> <p>少數採購案件承辦人不了解採購物品裝備型式、功能與規格，私下找尋廠商代為製作招標文件資料，造成廠商藉此有規格綁標之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p>
4	防治措施	<p>一、持續加強廉政專案法紀宣導</p> <p>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業務特性，擇定廉政倫理、圖利與便民、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之宣導教材，進行專案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p> <p>二、制定採購標準作業程序</p> <p>制定「採購流程圖及注意事項」，置於機關公開資訊區提供同仁參考運用，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p> <p>三、參考其他機關招標文件</p> <p>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領標管理-歷史招標文件查詢。</p> <p>四、成立招標規格審查小組</p> <p>由機關內部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全體出席小組成員之共識決議，來審定招標文件，防止弊端發生。</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相關規定。</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直接使用特定廠商提供之型錄，衍生規格綁標疑慮案。
2	案情概述	<p>OO 局技士小陳辦理「智慧型工具機設備」採購案件，因小陳不熟悉設備專業領域，且因業務繁忙竟便宜行事直接洽詢廠商小王提供過特定廠牌之規範說明等資料，直接轉貼於招標文件資料並上網公告，等標期間未被發現規格材質選用有綁標情形，小王因而順利得標。</p>
3	風險評估	<p>一、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p> <p>本案技士小陳因業務繁忙竟便宜行事直接洽詢廠商小王提供過特定廠牌之規範說明等資料，直接轉貼於招標文件資料並上網公告，侵害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甚鉅。</p> <p>二、承辦人缺乏專業知能</p> <p>本案採購案件承辦人不了解採購設備型式、功能與規格，私下找尋廠商代為製作招標文件資料，造成廠商藉此有規格綁標之機會。</p>
4	防治措施	<p>一、持續加強廉政專案法紀宣導</p> <p>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業務特性，擇定廉政倫理、圖利與便民、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之宣導教材，進行專案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p> <p>二、參考其他機關招標文件</p> <p>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領標管理-歷史招標文件查詢。</p> <p>三、成立招標規格審查小組</p> <p>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p>

		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全體出席小組成員之共識決議，來審定招標文件，如有不同意見應確實以書面記錄併附於採購卷宗內以明責任，防止弊端發生。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相關規定。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將招標案競標廠商之投標服務建議書提供洩漏予特定廠商參考。
2	案情概述	一、〇〇市政府辦理「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採購案，計有 4 家廠商參加評選，資訊科約聘員小陳於評選前，將 3 家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等資料，涉嫌違背職務洩漏予特定廠商業務員小王，使小王得以預為分析各家廠商優劣調整其簡報說明內容。 二、小陳洩漏採購資訊行為，曾與廠商小王達成期約 30 萬元賄賂之合意，小王並於得標後之履約期間，交付小陳 30 萬元。
3	風險評估	一、約聘人員同工不同酬易受外界誘惑 本案約聘員小陳長期負責公文系統維護業務，具相關資訊技術專業，另其所辦理之業務，與正式公務人員相同，惟薪資或福利未如正式公務人員，亦未有升遷管道，致約聘人員易產生同工不同酬之想法，較易受外界誘惑。 二、與廠商不當接觸 本案約聘員小陳與廠商間，因過去採購履約期間接觸機會，與廠商業務人員認識；約聘員小陳於本案等標期間，踰越分際未遵守採購人員行為準則，進

		<p>行不當接觸。</p> <p>三、違反採購保密規定</p> <p>本案約聘員小陳於採購評選前接觸並交付應予保密之採購資訊，使特定廠商得以預為分析其他競標廠商投標資料，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p>
4	防治措施	<p>一、廣續加強法令宣導</p> <p>加強宣導廉政法令，適時利用此案例進行宣導，發揮嚇阻功效。</p> <p>二、落實職期輪調機制</p> <p>資訊科約聘員風紀弊端案件發生後，遂職務調整，避免長期承辦相同業務，因而與特定廠商人員熟識，致生弊端風險問題。</p> <p>三、落實採購程序保密規定</p> <p>利用採購監辦或各項宣導時機，提醒採購承辦人員有關採購程序應予保密之相關規定。</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採購招標文件提及特定設計型式且未註明同等品案
2	案情概述	<p>A 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某機關養護工程設計、監造服務案，該公司技師小陳為該工程設計、監造技師，其於設計工程圖說時，將工項材料規格為模數式 C-100 道路伸縮縫設計詳圖載入「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惟未註明「同等品」字樣。案經機關政風單位於會辦時發現該產品為特定廠牌型號，有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情形。小陳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 6 個</p>

		月。
3	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技師小陳設計工程圖說時，載入特定型式、規格，未註明「同等品」字樣，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
4	防治措施	<p>一、列舉廠牌、訂定規格時，應注意須為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p> <p>二、訂定規格、規範、投標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後，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調查，必要時得尋求相關公會協助提供資訊，以避免有涉及特定對象、市場寡占、專利、獨家等限制競爭情形。</p> <p>三、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商名、專利、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除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外，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情事。</p> <p>四、採購文件中所列廠牌僅供投標廠商參考，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必須採用，所列廠牌應為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或經銷商獨占或聯合壟斷行為。</p>
5	參考法令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二、履約驗收階段違失案例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1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件，得標廠商涉嫌偽造清潔人員勞健保、勞退等繳費資料案。
2	案情概述	00局辦理「114年度辦公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甲公司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涉嫌偽造蓋有郵局郵匯章戳 114 年 1 月至 7 月份勞健保、勞退等費用繳費單請款，甲公司實際並無繳費，每月請領經費 1 萬 1,224 元，詐取金額共計 7 萬 8,568 元，使機關陷於錯誤而支付款項。
3	風險評估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件，廠商提供清潔人員勞健保、勞退等繳費資料，機關承辦人員僅為形式審查，廠商檢附之文件尚難以做實質之審查，只要廠商提出履約要件齊備，則會驗收付款。造成少數廠商存僥倖心態，偽造履約繳款等文件資料。
4	防治措施	<p>一、廠商是否確實繳納清潔人員的勞健保與勞退費用，可以透過要求廠商提供相關繳費證明(如勞保局、健保署的繳費紀錄)，或透過採購單位向主管機關(勞工局、勞保局)申請查詢，並留意契約中關於勞工權益保障的條款，以及定期抽訪現場勞工來確認，若發現未繳納，可依契約規定處罰或通知勞工主管機關處理。</p> <p>二、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p> <p>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廠商履約成果資料檢附之照片涉有諸多疑義
2	案情概述	○○市政府辦理「設施維護及景觀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施工廠商○○公司履約期間製作「工作成果表」共計 348 張，其中 93 張檢附之照片疑似涉有「照片重複使用」、「履約照片相似」、「浮報工程」、「同一施工案，工

		作人員服裝或器具設備卻不同」等情事，不符比例高達26.7%。
3	風險評估	<p>廠商履約成果照片，實施統計分析、勾稽比對及辦理現地勘查結果，發掘廠商提供之成果照片涉有重複、相似（同一地點同一時間以不同角度拍攝，再於不同日期申報）、疑似浮報工作等風險違失，查證說明如下：</p> <p>（一）照片重複 依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照片，發現部分履約照片於不同日期重複出現。</p> <p>（二）履約照片相似 發現部分履約成果照片相似，經深入研析比對，發現係同一地點同一時間以不同角度拍攝，再於不同日期申報。</p> <p>（三）疑似浮報工程 部分履約成果照片疑有「工程項目之施作期間不合理」、「工程項目重複申報」、「施工人員(車輛、器具)不合理」等情事。</p>
4	防治措施	<p>（一）針對案情相關疑點事項研商討論，除追究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履約不實責任外，並制定後續策進防弊機制(加強各工程案之履約及督導機制，並增訂相關罰則，以防弊端產生)</p> <p>（二）履約成果照片應詳實 應要求廠商檢附能清楚辨識施工時間、地點、人員及機具數量等之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於同一地點同一角度拍攝)，並提供電子檔。</p> <p>（三）積極辦理督導查核 承辦人員就其辦理開口契約案件，平時即應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地督導查驗，除能即時掌握現地狀況，亦能產生警示作用，督促廠商落實工程品質。</p> <p>（四）結算驗收應覈實 1、透過AI技巧清查比對重複或相似過高之履約成果</p>

		<p>照片。</p> <p>2、承辦人員對於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資料文件，除核對數量外，亦應考量數量之合理性，就施工日誌、監造日誌、請款單據等記載之施作人員、機具數量做綜合專業判斷。如工程土方開挖數量之核算，除依監造單位測量結果，可同時勾稽比對車次載運量推算開挖數量，即更精確計算實際數量，以降低廠商浮報數量之情形。</p>
5	參考法令	<p>一、政府採購法</p> <p>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規定。</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p> <p>按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違反本法。」所謂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並不以刑法偽造文書罪章所規範之不法刑事犯罪行為為限，亦不以公務員是否負有審查義務為限。</p> <p>三、刑法</p> <p>(一)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p> <p>(二)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四、貪污治罪條例</p> <p>第 4 條第 1 項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p>

		他舞弊情事者。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刻意將 20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拆成 2 案以小額採購流程逕洽特定廠商辦理。
2	案情概述	<p>○○局垃圾掩埋場場長小陳，兼負責小額採購之請購作業及公開招標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擬定、預算編列、履約管理等業務。場長小陳接受業者小王建議採購場區智慧節能設備，惟業者小王提出報價單金額為20萬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須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場長小陳遂告知業者小王將上開購置標的拆成2案，以利以小額採購方式直接與其議價、購買；經秘書室約僱人員小張於公文簽呈「備註」欄提醒上開2件小額採購恐有分批採購疑慮。場長小陳遂略去相關內容，亦未檢附報價單，呈請局長核示，再將原公文簽呈予以銷號，嗣經該局秘書室採購股承辦人議價後，以93,000元價格辦理後續採購事宜；甲復另案填具請購單並檢附另一家廠商（亦由業者小王擔任實際負責人）金額為99,960元之報價單後辦理請購，經秘書室採購股承辦人員議價後，以 98,490 元價格辦理後續採購事宜。</p>
3	風險評估	<p>一、刻意違反採購相關規定</p> <p>場長小陳明知 20 萬元採購案件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辦理招標，場長小陳惟恐一旦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將成業者小王喪失承攬機會，竟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逕為辦理採購，悖採購法相關不得分批辦理規定，更枉顧採購公平合理原則，影響機關辦理採購，應能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及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等情事。</p>

		<p>二、未予落實小額採購市場訪價作業</p> <p>小額採購雖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承辦人員仍應落實市場訪價工作，以機關最佳利益為考量辦理採購工作。</p>
4	防治措施	<p>一、訂定小額採購辦理相關注意事項</p> <p>小額採購由於得逕洽廠商為之，政府採購法上採取較寬鬆流程，然為避免承辦人規避政府採購法較嚴謹規定或發生採購錯誤態樣情事，機關內宜訂定小額採購相關注意事項供承辦人參考。</p> <p>二、建立機關採購人員職務論調制度</p> <p>長期辦理同一業務，會造成與該業務廠商過於熟稔，可能出現對廠商放水、協助或圖利等不法情事，適時檢討職務輪調可降低貪瀆不法情事之發生。</p> <p>三、建立內控機制適時辦理勾稽抽查</p> <p>為避免有心人士濫用此機制，各機關可依地域特性建立內控機制，律訂應行辦理程序及責任歸屬，作為承辦人員辦理採購之依據，並由各內控稽核委員定期抽查稽核，以周全採購程序，降低採購風險。</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工程採購案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廠商先行依變更設計圖說施作並提供民眾使用。
2	案情概述	〇〇市政府工務處辦理「〇〇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

		改善工程」遭市議員質詢及媒體報導工程品質疑涉有偷工減料等諸多疑義，案經現場查核發現施工廠商在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前，先行依變更設計圖說施作，且工程業已完工並提供民眾使用。
3	風險評估	<p>一、規劃設計有瑕疵</p> <p>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就已經潛藏諸多問題，例如未考慮地質、水文、周遭環境，亦未採納居民意見與評估施工可行性，致漏列工項、數量計算錯誤等缺失情形。</p> <p>二、便宜行事，程序未完備即逕自施作</p> <p>工程履約過程如有施作契約標的以外之項目需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踐行契約變更程序，除需考量「必要性」、「合理性」、「責任歸屬」、「工期（保險）展延」等問題，另就「新增工項」及「單價」之調整，尚需與廠商完成議價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契約價金給付爭議。</p>
4	防治措施	<p>一、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事先全面評估施工區域周遭環境，採納居民意見與檢討施工可行性，訂定合適之規格、技術、工法及材質標準等，避免因規劃設計不當，導致圖說與現實狀況不符而必須辦理變更設計，不僅可能增加財政支出，亦可能導致工程延宕；如因此造成機關受有損害，更應檢討設計單位有無規劃不當之違失責任。</p> <p>二、確認規劃設計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採購需求，並應覈實審核廠商所提書圖、單價分析表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合理性。</p> <p>三、基於政府採購法第6條維護公共利益、公平合理等原則，倘欲變更之部分若有先行施作必要，仍應符合緊急情況或不先行施作恐影響公共利益等條件，惟仍須注意契約所定與廠商書面合意程序，如有議價者更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落實契約變更程序，</p>

		以避免衍生價金給付爭議。
5	參考法令	<p>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 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及轉讓：「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議價程序」。</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採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未辦理財產登記而占為己有案。
2	案情概述	<p>OO 圖書館管理員小陳兼辦地方文化館業務期間，經辦「地方文化館建築物整修、設備充實、館舍周圍環境美化改善計畫」案，曾採購數十萬元之攝影器材，明知依法應辦理財產登記，惟竟於驗收紀錄附表，故意不記載該批攝影器材，並於驗收紀錄附表「全部」或「部分」欄位，勾選「全部」，表示已全部驗收及已將全部驗收資料登載於驗收紀錄附表，隨後檢具該不實之驗收紀錄附表連同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等，逐級核章而行使，意圖將該批攝影器材占為己有；嗣後調職，仍無故不歸還該批攝影器材，亦未辦理移交，繼續占為己用。</p>
3	風險評估	<p>一、驗收不實致產生違法行為</p> <p>小陳於初驗當天，自得標廠商處取得該批攝影器材，卻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驗收紀錄附表，故意不記載該批攝影器材，主驗人亦未細心查驗而於驗收紀錄上簽章。</p> <p>二、財產管理內控不嚴謹，造成國庫損失</p>

		<p>小陳於辦理決算時，將黏貼憑證用紙上之財產登記人欄位塗改為空白，復於逐級核章時，無故略過負責財產登記之行政科室，且承辦及會辦單位核章時均未發現該程序瑕疵，使該批攝影器材未能列入公有財產登記做有效之管理。</p> <p>三、未確實辦理移交工作</p> <p>公務員調離職未能辦妥移交工作，尤其是調離職人員經管財產部分，管理單位未確實點交，主管人員亦未負起督導責任，導致交接不實，衍生侵占公有財產之憾事。</p>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驗收程序</p> <p>驗收時應將契約規範、廠商提送之規格型錄等帶至現場以便核對。</p> <p>二、公有財產確實盤點</p> <p>機關每年應由秘書室會同主計室、政風室進行個人財產盤點，確保公有財產管理無違失。</p> <p>三、建立財產登帳作業流程</p> <p>應要求同一採購案整批逐一登帳，且依採購契約書內採購項次排序造冊，並檢附契約書供核對，避免有漏未登帳、或價格以多報少混充狀況。</p> <p>四、登記確實</p> <p>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p>
5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p> <p>二、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p> <p>三、刑法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四、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工程驗收不實、廠商偷工減料及不按圖施工案。

2	案情概述	<p>一、小陳是甲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為「〇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之得標廠商；小張為工程案承辦人，小王為主驗人員。小陳於施工中指示員工，僅需在預定鑽心試驗地點按契約施作，其餘地點投放不足數量之碎石級配或以非級配石料替代，藉以偷工減料。</p> <p>二、承辦人小張、主驗人小王等2人明知有上開違反情事，亦瞭解驗收時鑽心取樣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竟於驗收前1天私下聯繫小陳，由小陳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心並調換試體，事後並於簽呈及驗收紀錄登載驗收合格，使廠商順利請款。</p>
3	風險評估	<p>一、承辦人小張、主驗人小王等2人明知驗收鑽心取樣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仍基於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驗收前夕竟私下聯繫小陳，由小陳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心取樣。</p> <p>二、小張、小王明等2人明知廠商在部分路段投放不足數量之碎石級配或以非級配石料替代，仍於驗收紀錄登載驗收合格，讓廠商請領工程款，涉犯圖利罪。</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法紀教育 定期辦理圖利與便民、採購實務等課程，藉由教育事先灌輸正確法律觀念，提升承辦人員法觀念，降低違失情形發生。</p> <p>二、不定期實地勾稽 業管單位應不定期會同監造單位前往工地現場勾稽，針對工地缺失，以書面要求廠商限期改正，並製作督導紀錄，必要時，監辦單位亦可會同業管單位至現場勾稽。</p> <p>三、定期職務輪調 作業違常人員除提列風險人員外，亦應要求業管單位將該員進行職務輪調，避免因與廠商熟識，進而</p>

		有圖利廠商之情形。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7	「○○年緊急委外執行環境消毒作業」廠商履約不實。
2	案情概述	「○○年度緊急委外執行環境消毒作業」，具年度開口契約性質，預算金額 500 萬元，核定底價為 465 萬元，計有 6 家廠商參加投標，由「○○企業社」以 257 萬 9,000 元得標(標比 55.46 %)，係屬廠商低價搶標案件之一，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光碟等資料，履約照片涉有重複、相似、使用舊照片、補拍、闕漏不齊及浮報人力經費等缺失事項。
3	風險評估	一、廠商低價搶標 履約過程為節省成本，偷工減料並製作不實之履約成果資料。 二、驗收作業未落實 驗收目的在於確認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是否相符，驗收人員未確實查驗廠商之履約成果資料。
4	防治措施	一、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等規定，杜絕廠商惡意低價搶標。 二、制定「廠商履約驗收管理作業機制」俾利後續驗收請款作業，並防範風險違失之發生。 三、應隨時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是否相符。 四、建立手機 Line 工作群組-建立手機視頻監視系統，俾利聯繫作業順暢並控管廠商履約情形。

		<p>五、持續辦理「採購風險違失案件之分析檢討與建議」等課程，以實際案例之分析檢討、後續策進防弊作為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p>六、廠商如違反契約規定時，為維護機關權益及保護承辦之同仁，應依契約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並追究相關責任歸屬與後續罰責。</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p> <p>(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等規定，考量審酌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視其結果再依程序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8	經費核銷品項與實際採購品項不符案。
2	案情概述	○○局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用器具零件更換及保養採購案」，具開口契約性質，專案稽核發現本採購案之結算證明書，有關廠商履約檢附之物品照片多張重複，經統計重複核銷金額為 53 萬 4,210 元。
3	風險評估	<p>一、少數機關仍因部分特殊規格物品非採購契約之品項，惟因任務緊急需要，請廠商提供非契約品項之物品，驗收結算時再以契約品項之收據充抵核銷。</p> <p>二、上述行為已足以生損害於經費核銷及事後憑證之正確性，違失行為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程序並觸犯刑責。</p>
4	防治措施	<p>一、履約驗收審查實物照片或相關憑證 驗收人員應確認廠商是否完成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可要求檢附實物照片、銷(出)貨單或訪詢相關人員作為佐證。</p> <p>二、定期稽核確保落實內部控制</p>

		<p>機關可辦理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或定期內部稽核，計畫性檢討以達防弊效果。</p> <p>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p> <p>機關應定期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使採購人員熟稔採購流程及相關法令，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避免發生違失案件。</p>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三、小額採購違失案例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1	逕向被刊登採購公報之停權廠商辦理小額採購
2	案情概述	○○局 113 年 4 至 6 月間，逕向被刊登採購公報之停權廠商「○○水電工程行」辦理小額採購 4 件，金額共計 94,450 元，核與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示規定不符。
3	風險評估	<p>1、辦理小額採購未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示，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p> <p>2、承辦人員誤認為機關長期合作之廠商應沒問題，因一時疏忽未上網查詢廠商是否為被刊登採購公報之停權廠商。</p>
4	防治措施	<p>1、制定「小額採購作業管理機制」，俾利機關同仁參考運用。</p> <p>2、適時透過會議、講習等時機，以提醒機關同仁於辦理採購案件避免發生類似情事。</p>
5	參考法令	<p>1、政府採購法</p> <p>(1)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p>

		<p>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p> <p>(2)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廠商有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 1 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p> <p>2、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示，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為避免與被刊政府登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p>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新進人員便宜行事-誤觸公文書不使登載罪
2	案情概述	<p>〇〇局 113 年 7 月 1 日辦理教育訓練，當日預計購置便當 80 個(100 元/個)，共計 8,000 元，新進承辦人 〇〇不願先墊錢，並認為預借經費程序繁瑣複雜，113 年 6 月 1 日先向自助餐便當業者索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自行填寫購買便當 80 個，核銷並領取經費 8,000 元，再以公文封置放於辦公室抽屜內，待教育訓練當日將款項直接交付廠商。承辦人認為行政程序簡便，且 8,000 元確實交付予廠商，未進入私人口袋，不會違法。</p>
3	風險評估	<p>一、驗收核銷經費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與實際採購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不符，採購行政作業程序顯有違失。</p> <p>二、新進人員公務法治觀念薄弱，一時疏忽、便宜行</p>

		事，導致誤觸法規。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小額採購法令宣導</p> <p>以實際案例讓同仁對於小額採購可能衍生之風險違失有所瞭解，並提醒各科室主管及經辦同仁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有效防範風險違失弊端之發生。</p> <p>二、辦理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作業</p> <p>為避免類案發生，應加強辦理小額採購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作業，並就所稽查之結果，彙整缺失態樣及研擬建議事項，提供同仁參考運用。</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p> <p>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公務人員索取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案情概述	114年4月18日11時55分○○自助餐便當店接獲○○公務單位○小姐電話表示，4月24日中午將辦活動需便當50個(100元/個)，並要求廠商當日是否可以提供一張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業者當下表示，無法提供空白收據，○小姐再表示，收據是否可以填載『便當80個(100元/個，金額8,000元)，業者無奈地說『好』。
3	風險評估	<p>一、本案實際購買便當50個(100元/個)共計5,000元，如驗收核銷經費為『便當80個(100元/個，金額8,000元)，涉有浮報經費等情事。</p> <p>二、少數機關仍發生「辦理採購案件(買A物、報B帳)」案件，承辦人誤認為公款公用，未進入個人口袋，不會違法。</p>
4	防治措施	一、加強小額採購法令宣導

		<p>以實際案例讓同仁對於小額採購可能衍生之風險違失有所瞭解，並提醒各科室主管及經辦同仁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有效防範風險違失弊端之發生。</p> <p>二、辦理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作業</p> <p>為避免類案發生，應加強辦理小額採購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作業，並就所稽查之結果，彙整缺失態樣及研擬建議事項，供有關單位參採改進。</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p> <p>二、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承辦人自行修改廠商報價單之報價金額
2	案情概述	<p>一、○○局辦理「地區除草及環境整理開口合約」，承辦小陳發現部分地區土地凹陷急需填土夯實，因非屬開口契約之工項，小陳請廠商提出報價單。</p> <p>二、承辦人小陳收到廠商報價單後，發現其中一項「粗工，2500元/日」顯不合理，隨自行修改為「粗工，2000元/日」，總金額由41,000元修改為37,000元，除修改處加蓋承辦人小陳之職章外，並於備註欄位填寫修改之事由。</p>
3	風險評估	<p>一、刑法第10條第3項</p> <p>公文書，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例如，各項稽查處分文書、辦理採購、公務車輛行車紀錄等等文書資料。</p> <p>二、機關採購人員法治觀念錯誤</p> <p>廠商提供之報價單(估價單)，承辦人員無權自行修</p>

		<p>改，承辦人欠缺法律風險觀念，自行修改廠商報價單之報價金額。</p> <p>三、採購案件承辦人員自行修改廠商資料，易衍生後續履約爭議事項。</p>
4	防治措施	<p>一、請勿擅自修改廠商製作之文書資料內容(例如報價單、案件申請書、服務建議書、履約成果報告等)，避免日後衍生履約爭議，甚至誤觸變造私文書之刑責。</p> <p>二、辦理採購等簽呈(稿)資料於完成會簽或簽奉長官核示後，承辦人發現內容錯誤，修改事項如涉及履約標的、罰鍰金額等重要事項，建議重新辦理簽稿為宜，避免誤觸法規而受罰。</p> <p>三、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均應詳加審查，留意是否潛存風險違失，並注意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作業階段，適時督導作業進度，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p> <p>四、辦理採購法令宣導課程，以實際案例之分析檢討，提醒同仁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p>
5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p> <p>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p> <p>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p>

四、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案例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1	採購承辦人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2	案情概述	○○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承辦人員小陳承辦「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施工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餐飲場所、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情事，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3	風險評估	<p>一、法紀觀念薄弱： 違反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規定。</p> <p>二、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案相關作業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進程序外，更須注意與廠商間之互動，其與廠商間之相處分際格外重要。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接受廠商招待甚至進入有女陪侍場所飲酒。</p>
4	防治措施	<p>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落實飲宴應酬登錄及查核，使公務員清楚了解相關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p>
5	參考法令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p> <p>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p> <p>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年節合約廠商致贈禮盒案。
2	案情概述	<p>114年中秋節前夕，OO地政事務所長期合約廠商負責人小王攜帶2盒中秋月餅禮盒至地政事務所找主任，主任當時公出不在，小王隨將禮盒交付事務所同仁小陳，並請其轉交主任，地政事務所主任進辦公室得知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退回並通報政風單位，竟私自將月餅禮盒分贈辦公室同仁食用。</p>

3	風險評估	<p>一、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p> <p>二、機關與合約廠商之間係屬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機關對於職務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除非符合「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之情形，否則應拒絕其餽贈，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p>
4	防治措施	<p>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落實餽贈財物登錄及查核，使公務員清楚了解相關規定與內涵，除可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外，亦可透過登錄報備機制來保護自己。</p>
5	參考法令	<p>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p>二、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p>

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重點規範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建立清廉之採購環境，避免採購人員循私舞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重點規範事項如下：

項次	倫理規範事項
一	<p>一、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p> <p>二、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為採購人員。</p>
二	<p>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p> <p>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p>

	<p>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p> <p>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妨礙採購效率、浪費國家資源、未公正辦理採購、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p> <p>四、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為廠商請託或關說。</p> <p>五、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p> <p>六、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p> <p>七、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p>
三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四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五	<p>一、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p> <p>二、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p>
六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七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p>備註：</p> <p>一、採購案件之合約廠商屬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飲宴應酬。</p> <p>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三、辦理採購業務時應依現行法規及作業標準 SOP 執行，如有任何疑問或困擾，請直接向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主計、政風等監辦單位聯繫討論。</p>	